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郭鐘隆副院長、卯靜儒副院長、林建福副主任、劉美慧主任、周愚文教授、吳昭容主任、王麗斐教授、徐敏雄主任、張德永教授、胡益進主任、張鳳琴教授、連盈如教授、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吳崇旗教授、姜義村主任、潘裕豐副教授、蔡今中院長、陳明溥教授、吳怡瑾教授

請假：甄曉蘭教授、方永泉教授、林正昌教授、張鑑如教授、陳素秋副教授、郭靜姿教授

學生代表：人發系蕭鈺庭、公領系吳炳毅、特教系所施亭意、教育學院學士班王士銓

壹、上次(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追認增訂本院與日本千葉大學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附加條款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國合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圖資所擬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資訊學院簽署雙聯學位協議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國合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擬修訂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提案四： 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規則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配合本校 109-113 年校發計畫之規劃研擬本院 109-113 年院務發展計畫	教育學院	將依會中各代表所提建議進行修訂，另會後各系所或院務代表、學生等如有其他建議，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將意見提送本院彙整	已彙整相關意見，持續修訂中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辦理新南向計畫教育及人文領域學術聯盟，於2019年9月9日至9月12日由本院郭鐘隆副院長、卯靜儒副院長、國社院潘淑滿院長及文學院廖學誠副院長帶領5所頂尖聯盟學校前往印尼雅加達及萬隆建立聯盟夥伴關係。
- 二、View Sonic 公司捐贈設備並協助規劃本院3樓第一會議室及10樓資教所教室為創新教室，並於108年10月1日(星期二)14:00-15:30在第一會議室辦理創新教室啓用記者會，可供各系所上課及會議多元使用。
- 三、本院辦理教育部「提升教育領域國際競爭力」深耕計畫專案，為成立亞太師資培育之國際性組織，擬於國內先登記成立「亞太師資教育學會」，以利後續作業，並將邀請國內相關教育學院或師培機構主管或教師加入，請各位師長支持。
- 四、本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院開辦 AELC(亞洲教育領導課程)2019年 Summer Course，在日本東北大學舉行，共3位學生參加。
- 五、加拿大 UBC 與本院合作開辦108年度暑期進修課程，於加拿大 UBC 舉行，共有30位學生參加。
- 六、美國 UCLA 與教育系合作開辦108年度暑期進修課程，於美國 UCLA 舉行，共有11位學生參加。
- 七、本校108年度教師教學獎：教學傑出獎為教育系葉坤靈老師、心輔系陳慧娟老師；教學優良獎為教育系所卯靜儒老師、林子斌老師、心輔系蘇宜芬老師、王玉珍老師、衛教系連盈如老師、人發系林如萍老師。
- 八、本校107學年度教師服務傑出獎：人發系周麗端老師。
- 九、本校107學年度優良導師獎：教育系湯仁燕老師、公領系楊智元老師、特教系王曉嵐老師。
- 十、教育部108年師鐸獎：教育系甄曉蘭老師。
- 十一、本校服務40年資深優良教師：社教系黃明月老師、衛教系葉國樑老

師。

十二、人發系退休老師黃迺毓教授使用該系研究室空間，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提本會報告並同意使用(4頁)。

十三、本院與理學院、科技學院、資訊中心於108年11月9日辦理「量子電腦」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師長或學生參加(5-6頁)。

十四、請人發系周麗端主任就獲得教師服務傑出獎進行10分鐘心得分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訂增列SCOPUS索引，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

二、本案經本院108年9月17日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1(4-1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準則。

二、本案經本院108年9月17日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2(12-29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修定，擬修本院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加列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之任期)。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3(30-35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請一併檢視院系所其他中心是否有須要修訂。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定(教育學院學士班已列為正式單位)，
擬修訂本院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4(36-38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教育學院大樓學生活動佔用公共空間與噪音，或各樓層門禁安全等問題，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本院將另請警衛加強巡邏；或請相關單位協助大樓管理事宜。
- 二、因應未來跨領域課程需要，並配合學校政策，本院已通過「心理學」為院級通識課程，並擬再以新開課程方式加列「統計學」(目前非本校通識課程)為院級通識課程，同意先提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再依程序提院、校課程委員會。

伍、散會(13:30)